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160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■，■，■，■年■月■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市■。身份证号码：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万■，■，■，■年■月■日生，住南昌市■。身份证号码：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，■，■，■年■月■日生，住江西省■。身份证号码：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69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万■、吴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万■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朝阳洲北路 333 号滨江明珠小区 1#商住楼-2410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庆
审判员 聂涛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